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09-2010 年施政報告
廉政專員工作簡報

廉政公署
回應委員就處理涉及
選舉舉報問題的資料文件

目的

鑑於 2009 年 10 月 20 日廉政專員發表工作簡報時，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舉報甚表關注，本文件就有關事項提供資料。

背景

2. 廉政專員在工作簡報中向委員匯報，包括 2009 年首九個月接獲的舉報中，共 214 宗與選舉有關，當中 177 宗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對於涉及選舉的舉報數字高企，以及廉署因而在資源調配上受到的影響，委員甚表關注，並要求廉署就舉報的性質及處理舉報所採取的行動，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廉政專員的職責

3.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12 條，廉政專員的職責包括調查任何涉嫌或被指稱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條例)所訂的罪行。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

4. 條例旨在禁止舞弊及非法行爲、規管選舉廣告宣傳，以及就選舉中的支出款項和收取捐贈方面訂立申報規定，確保香港的公開選舉得以公平、公開和誠實地進行。條例下的罪行條文，包括第 2 部涉及舞弊行爲的罪行¹、第 3 部涉及非法行爲的罪行，第 5 部涉及選舉廣告宣傳的罪行，以及第 6 部涉及選舉申報書的罪行。第 3、第 5 及第 6 部的罪行與第 2 部的罪行不同之處，在於條例為前者提供了寬免機制，在違例者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非出於不真誠的情況下，觸犯第 3、第 5 及第 6 部的罪行，可向原訟法庭（法庭）申請寬免令。

涉嫌違反條例所訂罪行的調查

5. 所有指稱違反條例的舉報，均由廉署執行處負責處理。若舉報具有足夠資料可予追查，調查工作便會展開，之後調查結果會呈報負責監察執行處工作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若經調查後，並未發現可以確立指控的證據，廉署會向諮詢委員會呈交報告，作出不須進一步調查的建議，待諮詢委員會審批。

6. 若調查後有證據顯示指控屬實，廉署會向律政司呈交報告，就應採取的適當行動徵詢意見。若初步調查顯示指控屬實，而寬免機制適用於有關控罪，廉署則按一貫做法，建議受查人仕考慮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決定是否適合申請寬免令。這樣做是因為寬免令的申請雖非強制性，但法庭頒布寬免令則可免除受查人仕的刑事責任。若受查人仕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有必要申請寬免令，或已作出相應的申請，廉署便會暫時擱置調查。若法庭頒布寬免令，廉署便會向諮詢委員會呈交報告，作

¹ 就本資料文件而言，須指出條例第 20 條屬第 2 部。根據條例規定，如候選人在其選舉申報書內，作出該候選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作出舞弊行爲。

出不須進一步調查的建議，以待審批。若受查人仕就違反條例的指控提出爭議及／或拒絕申請寬免，廉署會繼續調查，直至有足夠證據，才向律政司提交報告，就應採取的適當制裁徵詢意見。若被指違反條例的罪行只屬技術性違規及性質輕微，律政司的律師一般會建議作出口頭警告，而非施行警誡或提出檢控²。有關個案的調查及其後採取的行動，均會向諮詢委員會報告。

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舉報

7.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在 9 月 7 日舉行³。在 2009 年首九個月，廉署共接獲 177 宗與該選舉有關的舉報，當中 175 宗可以進行調查，其餘兩宗因資料不足而被列為無法追查的舉報。在該 175 宗調查個案中，166 宗涉及選舉申報書相關罪行，有關個案已於 2009 年 3 月由選舉事務處轉介廉署調查；其餘九宗個案，則涉及其他與選舉申報書無關的罪行。

8. 根據過往經驗，涉及選舉事宜的舉報，大多數為選舉事務處轉介而與選舉申報書有關的個案⁴。法例規定，此類轉介個案須全部由廉署進行調查。涉嫌違規的事項，包括嚴重的舞弊行為，即在選舉申報書內作出明知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以至相對較輕微及只屬技術性違規的罪行，例如未能提交 \$100 以上開支的收據，甚或在選舉申報書內作出錯誤計算。一如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所有案件，若有

² 廉署按照法律意見，自 1991 年起對違反條例人士實施三級制裁，包括口頭警告、警誡及檢控，以更具彈性及實際可行的方式處理罪行性質輕微及只屬技術性違規的個案。

³ 截至 2009 年 11 月 19 日，廉署接獲涉及 2008 年立法會選舉的舉報中，可追查的舉報共有 276 宗。

⁴ 所有候選人必須按照條例第 6 部第 37 條的規定，在選舉結果公布日期後的 60 天屆滿之前，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選舉申報書；申報書須附有候選人經宣誓後所作的聲明書，證明他已核實選舉申報書內的選舉開支和捐贈及附錄的內容，以及據他所知所信，是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收取的捐贈之準確記錄。選舉事務處負責查核有關的選舉申報書，以確定是否所有選舉開支及捐贈已妥善申報，否則會將事宜轉介廉署調查。

證據證明違規指控屬實，廉署會尋求法律意見。輕微違規者會被口頭警告，如違規行為是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發生，則不予以採取進一步行動。

前瞻

9. 近年來，有候選人和社會人士對廉署就一些可能被視為輕微及技術性違反條例的個案作出調查及施行口頭警誡而表示關注。這些關注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處理這些個案對廉署調查資源的調配，以及廉署為公眾提供的服務都會造成影響。但鑑於廉政專員是有法定職責執行條例，廉署必須確保香港的公開選舉能夠公平、公開、誠實地舉行。

10. 2009 年 7 月，廉署就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間舉行的七個公開選舉⁵的有關調查工作，作了一次全面檢討，並根據以往的執法經驗確定必須關注的問題。在諮詢委員會的支持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會成立，解決有關問題。小組的工作包括檢討處理輕微違反條例罪行的方法，以期作出改善。廉署致力與其他相關機構通力合作，確保涉嫌干犯條例所訂罪行的舉報，得以迅速而有效地處理。

廉政公署
2010 年 2 月

⁵ 200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2007 年村代表選舉、2007 年鄉事委員會選舉、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2007 年區議會選舉、2007 年立法會補選、2008 年立法會選舉(有關 2007 年鄉議局選舉，廉署沒有接獲任何舉報)。